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	---

貳、開會議程	2
--------------	---

一、報告事項	3
--------------	---

二、承認事項	4
--------------	---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	---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	---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
-------------------------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8
-------------------------	---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	---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3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2
-----------------------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5 至 6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因應營運需要，本公司參酌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第 9 至 15 頁)及附件五(詳第 16 至 22 頁)、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5 至 6 頁)。
-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稅後淨損(11,342,752)元，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情形如下一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593,156
加(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3,8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0,709)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1,342,752)
可供分配盈餘	(13,243,461)
分配項目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43,461)

-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略呈下滑，而全球經濟情勢自一〇九年伊始，即受新冠肺炎衝擊以致劇烈震盪，本公司除將以穩健態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外，更將著重內部各項營運成本的管制措施，以因應未來環境挑戰。茲就一〇八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別營收淨額974,975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3.08%；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3,063,931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8.01%，稅後淨損11,343仟元，每股稅後淨損0.1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獲利能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30%	34.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25.80%	893.90%
	資產報酬率(%)		(0.30%)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1%)	1.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86%)	(6.32%)
		稅前純益	(2.05%)	4.53%
	純益率(%)		(1.16%)	1.59%
	每股盈餘(元)		(0.16)	0.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世界趨勢政府政策，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成為世界頂尖的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以下四大領域進行研發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1. 車用RF無線遙控與WiFi/Bluetooth通訊技術
2. 超音波/雷達感測與ASIC集成化技術。
3. 先進駕駛安全輔助（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技術
4. 智慧電動車/電池管理關鍵技術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2. 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

一〇九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在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耕耘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尋求持續成長動力。
2. 加強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附件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於期末前往發貨倉實地進行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哲 緣



HY
郭 哲 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輝創電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5,933	11	255,215	8	2100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73,861	22	573,26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	-	4,005	-	2130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5,716	-	1,38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803,140	26	839,582	28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75	-	6,6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51,448	2	12,504	-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334	18	605,291	2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62,736	21	872,415	29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6,052	6	199,22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1,792	3	119,207	4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7,315	1	38,5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20,921	1	33,160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709	-	-	-	
	<u>1,976,258</u>	<u>64</u>	<u>2,136,088</u>	<u>70</u>		其他流動負債	<u>10,569</u>	<u>-</u>	<u>9,205</u>	<u>-</u>	
							<u>1,457,131</u>	<u>47</u>	<u>1,433,61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1,351	2	18,39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00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15,203	26	642,80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148,423	5	148,82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22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698	-	-	-	
1780 無形資產	76,379	2	56,03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831	-	4,8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7,939	3	70,894	2		<u>248,952</u>	<u>8</u>	<u>153,626</u>	<u>5</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55,182	2	102,527	4		<u>1,706,083</u>	<u>55</u>	<u>1,587,238</u>	<u>52</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08	-	5,809	-							
	<u>1,112,490</u>	<u>36</u>	<u>896,473</u>	<u>30</u>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723,570	24	723,570	24					
	3200	資本公積	589,128	19	589,045	20					
	3300	保留盈餘	126,943	4	158,868	5					
	3400	其他權益	(70,795)	(2)	(47,943)	(2)					
			1,368,846	45	1,424,440	47					
			13,819	-	20,883	1					
	3600	非控制權益	1,382,665	45	1,445,323	48					
		權益總計	<u>3,088,748</u>	<u>100</u>	<u>3,032,5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88,748</u>	<u>100</u>	<u>3,032,5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監督

司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63,931	100	3,33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417,273	79	2,721,521	82
	營業毛利	646,658	21	609,19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919	5	139,344	4
6200	管理費用	193,308	6	188,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042	11	300,41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349	-	1,290	-
		664,618	22	629,394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17,960)	(1)	(20,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9	-	1,2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份額	1,651	-	35,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8,901	2	42,130	1
7510	利息費用	(19,307)	(1)	(30,12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2,752)	-	(88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3,336)	-	544	-
		16,466	1	48,2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94)	-	28,0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913	1	16,378	-
	本期淨利(損)	(18,407)	(1)	11,6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7)	-	2,5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404)	-	232	-
		(2,493)	-	2,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3)	(1)	(18,5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4,811)	-	1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2)	(1)	(18,6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45)	(1)	(16,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52)	(2)	\$ (4,683)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1,343)	(1)	20,171	1
	非控制權益	(7,064)	-	(8,513)	-
		\$ (18,407)	(1)	\$ 11,6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688)	(2)	3,830	-
	非控制權益	(7,064)	-	(8,513)	-
		\$ (43,752)	(2)	\$ (4,683)	=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16)		0.3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 600,000		295,856	88,359	-	48,018	136,377	(29,282)					5,165	1,008,116	
-	-	-	1,866	-	(1,866)	-	20,171	20,171	-		-			
-	-	-	-	-	2,320	2,320	(18,661)	(18,661)	22,491	22,491	(16,341)	(8,513)	11,658	
-	-	-	-	-	-	-	(18,661)	(18,661)	-		3,830		(16,341)	
-	-	4,760	-	-	-	-	-	-	-		4,760	-	4,683	
120,000	285,000	-	-	-	-	-	-	-	-		405,000	-	405,000	
3,570	4,329	-	-	-	-	-	-	-	-		7,899	-	7,899	
\$ 723,570	589,945		90,225		68,643	158,868	(47,943)	(47,943)	1,424,440		24,231	24,231	1,445,32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淨利			2,017		(2,017)		-	-	-		-	-	-	-
本期淨利			-	47,943	(47,943)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089)	(18,089)		-	-		(18,089)		(1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43)	(11,343)		-	-		(11,343)		(18,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93)	(2,493)		-	-		(25,345)		(25,345)	
現金增資			-	-	(13,836)	(13,836)		-	-		(36,688)		(43,7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852)	(22,852)		-	-		(7,064)		(8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589,128	92,242	47,943	(13,242)	126,943	(70,795)	1,368,846	13,819	1,382,6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副董事長：江世豐

經理人：江世豐

監督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調整項目：

\$ (1,494) 28,03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722	109,558
攤銷費用	25,674	17,6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49	1,290
利息費用	19,307	30,121
利息收入	(1,309)	(1,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817)	1,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52	8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8)	(5,955)
其 他	(34)	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626	15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8,050	3,9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94)	298,415
存貨(增加)減少	209,679	(61,6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259	(16,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50	(24,3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增加	(879)	(2,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957)	(199,5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24)	22,7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75)	6,650
調整項目合計	347,635	181,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41	209,723
收取之利息	1,289	1,279
支付之利息	(19,564)	(28,6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383)	(15,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483	166,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190)	7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96)	(11,093)
無形資產增加	(24,100)	(11,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845)	(133,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4	10,2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26)	(58,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8,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744)	(212,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22	(318,122)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413)	-
發放現金股利	(18,089)	-
現金增資	-	40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9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520	54,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41)	2,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18	1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15	243,927
\$ 355,933	255,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於期末前往發貨倉實地進行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呂 繼



何 王 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輝創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66	1	21,386	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	-	4,00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510	3	71,700	3	2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8,660	12	387,562	18	2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5,967	6	151,895	7	218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870	1	11,027	1	22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932	-	3,943	-	223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518,393	23	651,518	30	22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41,650	60	1,250,666	58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4,982	11	167,344	8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6,887	-	-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4	-	7,791	-	2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79,173	4	72,540	3	258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819	2	15,193	1	2570	
	4,208	-	5,809	-		
	1,736,803	77	1,519,343	70		
資產總計	\$ 2,255,196	100	2,170,861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431,000	19		368,91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716	-		1,3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33	-		2,189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6,998	8		209,667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62	1		14,17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240	3		59,45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		5,13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3	-		3,87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215	1	
其他流動負債				722,097	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000	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73,333	3		71,44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164,253	7		71,445	3	
	886,350	39		746,421	34	
負債總計	\$ 2,255,196	100				
權益：						
股本	723,570	32		723,570	33	
資本公積	589,128	26		589,945	27	
保留盈餘	126,943	6		158,868	8	
其他權益	(70,795)	(3)		(47,943)	(2)	
	1,368,846	61		1,424,440	66	
權益總計	\$ 2,170,8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5,19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司

經理人：江世豐
司

監督
司

會計主管：吳政隆
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74,975	100	1,267,53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853,265</u>	<u>88</u>	<u>1,084,891</u>	<u>86</u>
營業毛利	121,710	12	182,645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7,346)</u>	<u>(1)</u>	<u>9,885</u>	<u>1</u>
	<u>129,056</u>	<u>13</u>	<u>172,76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122	2	26,963	2
6200 管理費用	91,072	9	97,1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95	12	94,6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32</u>	<u>-</u>	<u>(313)</u>	<u>-</u>
	<u>222,121</u>	<u>23</u>	<u>218,510</u>	<u>17</u>
6900 营業淨損	<u>(93,065)</u>	<u>(10)</u>	<u>(45,7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4	-	3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	-	6,63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u>(4,101)</u>	<u>-</u>	<u>(1,347)</u>	<u>-</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51	-	35,277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份額(附註六(五))	65,414	7	30,0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8,006	2	16,311	1
7510 利息費用	<u>(5,938)</u>	<u>(1)</u>	<u>(8,776)</u>	<u>(1)</u>
	<u>78,207</u>	<u>8</u>	<u>78,509</u>	<u>6</u>
79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14,858)</u>	<u>(2)</u>	<u>32,759</u>	<u>2</u>
本期淨利(淨損)	<u>(3,515)</u>	<u>-</u>	<u>12,58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1,343)</u>	<u>(2)</u>	<u>20,171</u>	<u>1</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018)</u>	<u>-</u>	<u>2,391</u>	<u>-</u>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879)</u>	<u>-</u>	<u>161</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404)</u>	<u>-</u>	<u>232</u>	<u>-</u>
	<u>(2,493)</u>	<u>-</u>	<u>2,3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663)</u>	<u>(2)</u>	<u>(18,550)</u>	<u>(1)</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4,811)</u>	<u>-</u>	<u>111</u>	<u>-</u>
	<u>(22,852)</u>	<u>(2)</u>	<u>(18,66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345)</u>	<u>(2)</u>	<u>(16,34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688)</u>	<u>(4)</u>	<u>3,830</u>	<u>=</u>
85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 (0.16)</u>		<u>0.3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6)</u>		<u>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6)</u>		<u>0.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88,359	-	48,018	136,377	(29,282)	1,002,951
\$ 600,000	295,886	-	1,866	(1,866)	-	-	-
-	-	-	-	20,171	20,171	-	20,171
-	-	-	-	2,320	2,320	(18,661)	(16,341)
-	-	-	-	22,491	22,491	(18,661)	3,830
-	4,760	-	-	-	-	-	4,760
120,000	285,000	-	-	-	-	-	405,000
3,570	4,329	-	-	-	-	-	7,899
723,570	589,945	90,225	-	68,643	158,868	(47,943)	1,424,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17	-	(2,017)	-	-
本期淨利			-	47,943	(47,94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089)	-	(1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43)	(11,343)	(11,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93)	(2,493)	(25,345)
現金增資			-	-	(13,836)	(13,836)	(36,6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1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司

經理人：江世豐
司

監督
司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及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14,858)	32,759
	31,575	26,602
	5,956	5,775
	32	(313)
	5,938	8,776
	(514)	(372)
	(817)	1,473
	(65,414)	(30,036)
	(2,661)	(6,636)
	(7,346)	9,882
	(33,251)	15,151

8,050	3,906
5,158	71,917
98,902	(108,153)
25,928	27,021
(4,836)	(1,076)
30	(132)
(417)	(673)
(1,456)	2,189
(16,479)	(152,418)
804	12,734
115,684	(144,685)
82,433	(129,534)
67,575	(96,775)
495	362
(5,970)	(8,926)
(1,124)	68
60,976	(105,271)

(46,796)	(32,102)
(93,822)	(35,513)
4,308	7,207
(262)	(7,710)
-	2,098
(6,249)	(3,677)
(50,735)	-
(158)	(6,939)
(193,714)	(76,636)

62,083	-
-	(233,373)
87,000	-
-	(68,000)
(2,476)	-
(18,089)	-
-	405,000
-	6,426
128,518	110,053
(4,220)	(71,854)
21,386	93,240
\$ 17,166	21,3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進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案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依法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依前項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即行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有公告申報之必要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如下：

- 一、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 二、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義行	9,958,018 股	13.76%
董事	江世豐	1,913,437 股	2.64%
董事	林俊男	242,185 股	0.33%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 股	9.05%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繼武	0 股	0%
獨立董事	張家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121,796 股	0.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785,436 股	25.95%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357,0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 7,235,700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